

销售合同

订购日期:2025年11月03日

供方名称:亳州市飞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需方单位:

亳州市谯城区薛阁街道办事处幸福路小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供方与需方经友好协商,就需方向供方购买产品事宜,达成如下条款,供双方共同信守。

一、双方同意,由供方向需方提供产品的具体型号、数量、单价和总金额情况如下表:

名称	规格/型号	数量	单价	金额	交期	备注
电脑	联想M630Z	4	¥4,550	¥18,200.00		
总金额(人民币大写):	RMB壹万捌仟贰佰	总金额(人民币小写):		¥18,200.00		
备注:1、本合同价格含增值税普通发票。 2、发货方式:快递或物流; 3、交货地点:需方指定						

一、结算方式: 2025年12月30日之前需方一次性以电汇/转账方式付清所有货款。
款到之后,供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,如需方违约,供方可暂停开票。

说明: 计算机类商品属于一经激活或者试用后价值贬损较大的商品,不适用7天无理由退货规定,产品销售拆箱激活后一律不退不换,质量问题以合同第四项维修服务条款为准,合同一经签订即为双方共同认可该项条款内容。

二、安装调试: 供方不提供安装调试服务。如遇特殊情况另行规定。

三、维修服务: 1. 保修期内合同标的物的售后和保修服务由品牌厂商承担。在保修期外,供方可向需方提供有偿服务,服务费用按厂商或卖方标准执行,或另行约定。
2. 供方对保修期和售后服务另有承诺的,应当另行书面约定,作为本合同的附件,否则适用上一条。

四、违约责任: 出现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问题,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,交通费,公告费,保全费等由败诉方承担。

五、保密条款: 为明确保密责任,经协商一致,达成如下条款:
1、保密信息: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交易价格、客户资料、产品规格、供应链信息、合同条款等在贸易过程中披露的敏感信息。
2、保密义务: 双方承诺对获取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,未经对方书面同意,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合同以外的目的。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信息泄露,包括限制内部人员接触、妥善保管文件等。
3、保密期限: 保密义务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持续五年,合同终止后仍需履行保密责任。
4、违约责任: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,需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,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六、不可抗力: 因台风、地震、水灾、战争以及其他非需、供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。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该立即通知对方,并于不可抗力发生日起15天内提供相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及如何合同履行的方案。依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,双方可协商解决合同履行的具体方式。

七、本合同经供、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合同传真件、扫描件有效。

八、其他: 1. 本合同签订地点: 幸福路小学内
2. 未尽事宜,由供、需双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友好协商解决。

供方单位: 亳州市飞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需方单位: 亳州市谯城区薛阁街道办事处幸福路小学

授权代表签字:

木文松

授权代表签字:

张金玲

供方盖章:



需方盖章:



销售合同

订购日期:2025年11月03日

供方名称:亳州市飞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需方单位:

亳州市谯城区薛阁街道办事处幸福路小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供方与需方经友好协商,就需方向供方购买产品事宜,达成如下条款,供双方共同信守。

一、双方同意,由供方向需方提供产品的具体型号、数量、单价和总金额情况如下表:

名称	规格/型号	数量	单价	金额	交期	备注
电脑	联想M630Z	4	¥4,550	¥18,200.00		
总金额（人民币大写）：	RMB壹万捌仟贰佰		总金额（人民币小写）：		¥18,200.00	
备注：1、本合同价格含增值税普通发票。 2、发货方式：快递或物流； 3、交货地点：需方指定						

一、结算方式:2025年12月30日之前需方一次性以电汇/转账方式付清所有货款。
款到之后,供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,如需方违约,供方可暂停开票。

说明:计算机类商品属于一经激活或者试用后价值贬损较大的商品,不适用7天无理由退货规定,产品销售拆箱激活后一律不退不换,质量问题以合同第四项保修服务条款为准,合同一经签订即为双方共同认可该项条款内容。

二、安装调试: 供方不提供安装调试服务。如遇特殊情况另行规定。

三、保修服务: 1. 保修期内合同标的物的售后和保修服务由品牌厂商承担。在保修期外,供方可向需方提供有偿服务,服务费用按厂商或卖方标准执行,或另行约定。
2. 供方对保修期和售后服务另有承诺的,应当另行书面约定,作为本合同的附件,否则适用上一条。

四、违约责任: 出现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问题,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,交通费,公告费,保全费等等由败诉方承担。

五、保密条款: 为明确保密责任,经协商一致,达成如下条款:
1、保密信息: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交易价格、客户资料、产品规格、供应链信息、合同条款等在贸易过程中披露的敏感信息。
2、保密义务: 双方承诺对获取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,未经对方书面同意,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合同以外的目的。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信息泄露,包括限制内部人员接触、妥善保管文件等。
3、保密期限: 保密义务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持续五年,合同终止后仍需履行保密责任。
4、违约责任: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,需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,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六、不可抗力: 因台风、地震、水灾、战争以及其他非需、供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。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该立即通知对方,并于不可抗力发生日起15天内提供相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及如何合同履行的方案。依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,双方可协商解决合同履行的具体方式。

七、本合同经供、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合同传真件、扫描件有效。

八、其他: 1. 本合同签订地点: 幸福路小学内
2. 未尽事宜,由供、需双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友好协商解决。

供方单位:亳州市飞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需方单位: 亳州市谯城区薛阁街道办事处幸福路小学

授权代表签字: 木文翰

授权代表签字: 张金凤

供方盖章:



需方盖章: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